## 盘龙区水务局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 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门：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1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1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形式** | **材料 份数** |
| 1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附图） | 原件 | 1 |
| 3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复印件 | 1 |
| 4 | 涉及河道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复印件 | 1 |
| 5 |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 复印件 | 1 |
| 6 | 建设项目设计报告 | 原件 | 1 |
| 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 1 |

三、具体办理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办理科室：防汛办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四、办结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提交申请。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事流程

盘龙区水务局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事流程

**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口头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不符合受理情形**

 **符合**

**受理**

**专家技术审查**

 **不通过**

**审查结果**

 **通过**

**方案修改后报送定稿方案**

**在时限内作出批准的决定（不包括技术审查时间）**

**送达**